

江苏金乐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JUNYING LAW FIRM

地址：江苏无锡梁清路 555 号龙山大厦 1317、1318 室 邮编：214074

ADD: 13/F, No.1317\1318 Longshan building No555 Liangqing Road, WuXi Jiangsu Province P.R.C 电话:

0510_85527766 87110617 传真: 0510-87995840 电邮: 307267176@qqi.com

Tel: 0510_85527766 87110617 Fax: 0510-87995840 E-mail: 307267176@qqi.com

江苏金乐律师事务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三年一月）



江苏金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王锋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
关股东股份购买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受人”、“健中生物”）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锋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收购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下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于2022年9月29日为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出具《江苏金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王锋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股份购买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需要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江苏金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王锋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股份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适用的有关词语及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适用的有关词语及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关于收购人基本情况。请挂牌公司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的主营业务（实际经营业务）和邮编等信息。

回复：

依据《收购报告书》及宜兴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收购人江苏健中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7L2TUC8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锋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宜兴市新街街道俊知路 55 号
所属行业	批发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兽药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科普宣传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中草药种植；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生物饲料研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宜兴市新街街道俊知路 55 号
邮编	214204

综上，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方的实际经营业务及主营业务是药品批发及药品零售。

二、《反馈意见》问题 4

关于是否触发要约收购。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核实并明确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请收购人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和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依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经核查：

(1) 本次收购方案并未涉及要约收购相关条款；

(2) 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并未明确规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问题 5

关于出让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请收购人参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出让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请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依据《收购报告书》、精华制药出具的声明，经核查：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众公司与精华制药各项往来款余额均为 0，公众公司未对精华制药提供担保。本次交易的出让方精华制药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让方精华制药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反馈意见》问题 7

关于后续安排。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核实“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是否合理。

请收购人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上述安排是否符合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依据《公司法》、《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公司章程》、本次收购的《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经核查：

《公司法》第 109 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众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 117 条“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经核查，《国有产权转合同补充协议》中并未有关于董事长的选举方式的约定，仅仅是约定了“甲方提名的董事应无条件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的相关董事会议投赞成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国有产权转合同补充协议》中“甲方提名的董事应无条件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的相关董事会议投赞成票”的约定并未对董事长选举方式进行约束或者限定，只是对被收购方选举董事长投票权的约束，并不违反《公司法》及公众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长产生方式的规定，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反馈意见》问题 8

关于对未来经营业绩承诺的特别规定。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关于亏损的计算是基于三年合计金额或者年度经营情况，并核

实三年内标的企业出现亏损的表述与未来 3 年标的企业产生的亏损合计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

请收购人财务顾问、收购人律师、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依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的《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国有产权转让补充协议》，经核查：

“（3）对未来经营业绩承诺的特别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做强标的企业经营业绩，乙方充分发挥自身销售渠道优势与经营管理经验优势，力争尽快引导标的企业实现业绩提升，摆脱亏损局面。乙方承诺全力保证标的企业未来实现盈利，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交易完成后的连续 3 年（本次交易完成后次月起计算）。乙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企业累计净利润（本合同所述“净利润”均为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正。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企业 3 年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为负，且对应的完整会计年度内甲方仍持有标的企业的股权，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拥有权益份额对应的亏损金额，以保证甲方资产保值。即当标的企业 3 年业绩承诺期累积净利润为负时，乙方应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 $(0 - \text{标的企业 3 年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 \times \text{精华制药持股比例}$ 。支付方式为电汇，支付时间为 3 年期满 9 个月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业绩承诺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王锋与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股份购买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金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俊英



何俊英

签字律师：

郁放华

郁放华

邵琼琼

邵琼琼

2023 年 1 月 13 日